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核查意见

二零一八年四月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邦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邦股份；证券代码：300337）于2018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继续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银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银邦股份因筹划划重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1日发布了《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2月8日，公司发布了《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2018年2月22日发布了《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公司发布了《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未

能如期完成，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8年3月8日、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22日，公司进一步发布了《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1、2018-014、2018-015）。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3月30日发布了《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发布了《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经核查，公司拟终止与停牌期间筹划的标的公司的交易，并将重组的标的变更为涉及新材料的1家公司，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9-11-12

住所：绍兴市袍江斗门镇望海路18号2幢

法定代表人：施立金

经营范围：无储存批发经营:1,4-二甲苯、甲醇(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生产:改性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及其它涤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聚酯切片原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品、化纤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二) 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标的公司的目前控股股东为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施建强，均为无关联的第三方，本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采取的交易方式初步定为部分股权由现金购买，部分股权由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可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尚在进一步的沟通协商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公司与标的公司售股股东已签订重组框架协议，但未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交易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案细节仍然在磋商之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因此，公司不能在本次复牌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发布《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以来，以来，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

信息真实、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